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計畫

2019/12/20 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108.10.18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80147472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及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貳、目的：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之校內作業。

參、本校推薦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為辦理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依規定組成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5 人，其職掌分工如下：

職稱	成員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方保社	主辦及督導學校繁星推薦相關業務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許景盛	召集協調各組工作
委員	家長會長	張淑玲	參與學校繁星推薦相關業務
委員	學務主任	石清杉	協辦繁星推薦相關業務
委員	輔導主任	許敏如	甄選資訊及入學方案之宣導
委員	實驗研究組長	劉雅貞	協辦繁星推薦相關業務
委員	試務組長	林怡君	學生在校成績彙整及報名作業
委員	體育組長	徐美惠	協辦體育班學生繁星推薦相關業務
委員	輔導組長	古一宏	輔導學生繁星推薦入學事宜
委員	高中輔導教師	簡若婕	輔導學生繁星推薦入學事宜
委員	601 高三導師	楊雅雯	各班學生資料初審及升學輔導
委員	602 高三導師	章翔萍	各班學生資料初審及升學輔導
委員	603 高三導師	陳丹玲	各班學生資料初審及升學輔導
委員	604 高三導師	曾鈺雯	各班學生資料初審及升學輔導
委員	高中部主席	陳勝凡	協辦繁星推薦相關業務

註：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校內繁星推薦，應主動迴避。

肆、本會之職責：

- 一、宣導繁星推薦入學方案、規定等有關事宜。
- 二、訂定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計畫(含組織、推薦原則、作業程序、時程等)。
- 三、依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繁星推薦名單。
- 四、檢討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伍、推薦資格：

- 一、於高中期間皆在本校就讀之在校應屆畢業生。
- 二、視需要參加大學校系所訂下列考試：109 學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107 至 109 學年度內任一次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09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且成績達擬推薦校系規定之檢定標準。未達前述規定及學測總和為零級分或術科考試為零級分，不得參加。

三、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依 109 繁星推薦簡章中各大學規定）

四、體育班僅能被推薦至第七學群，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

陸、學生校內成績計算：

一、學生因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而有補考或重修情事，應以原始學期成績計算。

二、重讀學生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三、體育班各學期之「體育」成績以該學期專項成績平均計算後得出。

四、轉學生不採計轉學前的他校成績，故不符合繁星推薦資格。

柒、繁星推薦名額：

一、依各大學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各兩名。

二、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推薦至同一所大學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之學生，按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序名次，各自排定被大學錄取之優先順序）。

三、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繁星推薦。若推薦學生以原住民身分參加，僅能推薦至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學群及科系，並依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序名次，排定被大學錄取之優先順序。

捌、繁星推薦錄取名額：

第一輪分發中，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高中各以一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餘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備註：第八類學群之第一輪比序篩選規定亦同。）

玖、繁星推薦之校內初選作業程序：

一、宣布辦理學校推薦作業。

二、舉辦說明會：

向高三學生及導師說明繁星推薦招生辦法、校內初選流程及辦理方式。

(一) 願意參加本校「繁星推薦入學」的學生領取「初選志願表」。

(二) 不願意參加的學生(亦不得參加校內初選)，視同放棄參加大學繁星推薦資格，應填寫「放棄參加校內初選聲明書」，填妥後請家長簽名並繳回存查。

三、提供相關資料：

(一) 歷屆簡章、學系介紹等。

(二) 高三學生高一高二兩學年各科成績百分等級表、高一高二學業成績總排名及轉發 109 學年度各考試成績單。

四、推薦序位原則：

(一) 數理/普通班(含數理/普通班原住民生)(限推薦第一至第三學群及第八學群)：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按個人志趣之大學學群填寫「初選志願表」，志願數以 15 個為限，依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之名次百分比決定被推薦順序，該順序即為被大學錄取之優先順序；若名次百分比相同，則參酌順序依序為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學測國文級分、學測英文級分、學測數學級分、國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二) 體育班(含體育班原住民生)(限推薦第七學群)：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按個人志趣之大學學群填寫「初選志願表」，志願數以7個為限，依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之名次百分比決定被推薦順序，該順序即為被大學錄取之優先順序。

五、校內初選：

學生預先和家長及導師充分討論後填寫「初選志願表」，並進行校內初選，校內初選一旦完成，即不得更改志願序，初選完成後請導師及家長核章「初選志願表」並繳回試務組。

六、校內推薦名單產生方式：

召開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學校推薦名單，並於會議後公告校內繁星推薦名單，公告後再次繳交正式報名表與費用完成校內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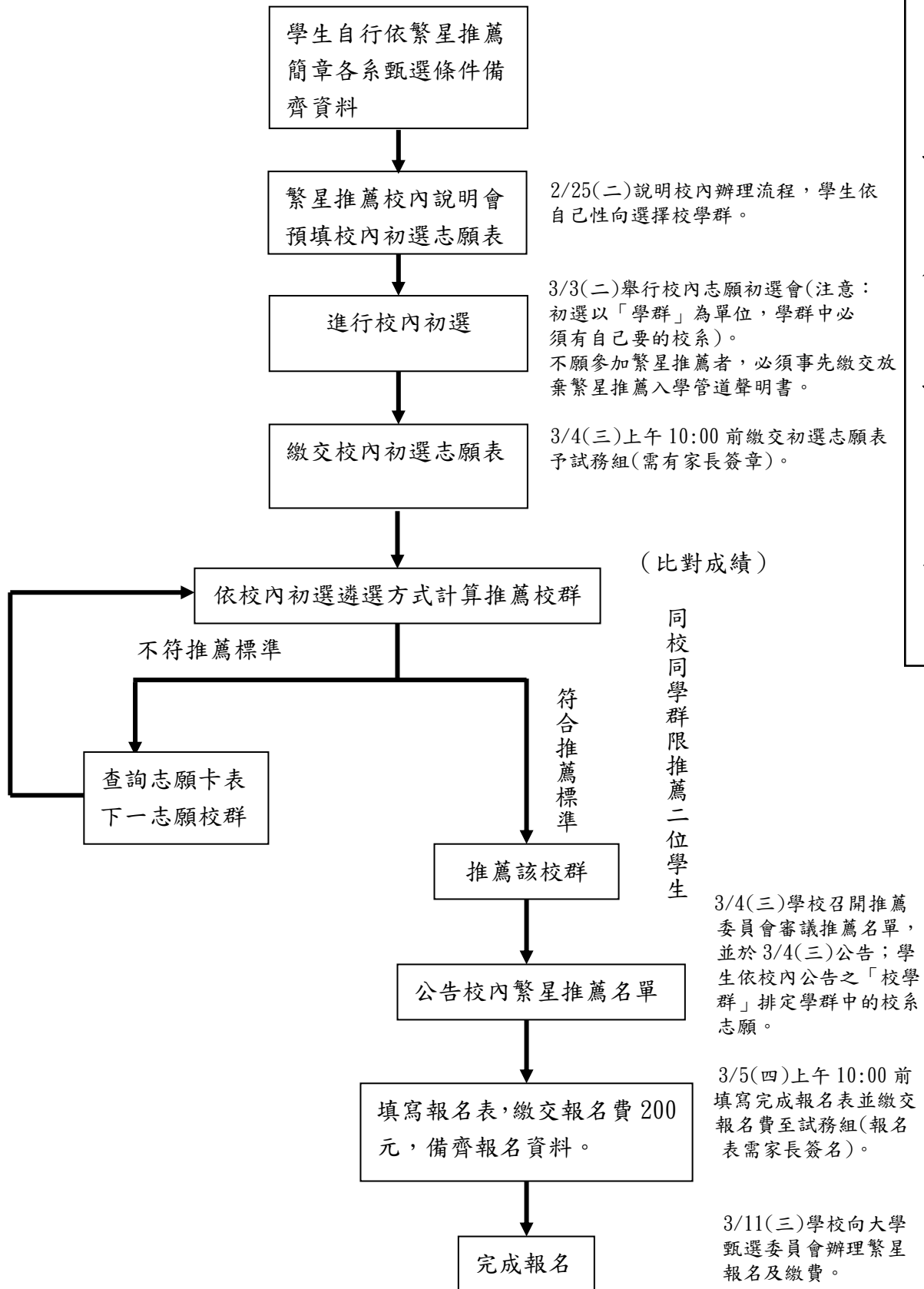
六、注意事項：

- (一) 經「109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二) 104學年度起，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校系，得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設為檢定項目。
- (三) 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其他第八類學群招生相關規定請參閱繁星推薦簡章）。
- (四)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五)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六) 校內繁星推薦報名截止時間：109.03.04（星期三）上午10:00。
- (七) 校內繁星推薦名單公告時間：109.03.04（星期三）。
- (八) 獲校內繁星推薦者，學生本人及家長於109.03.05（星期四）上午10:00前簽名確認該學群之學系志願序，並完成繳交報名費200元（低收入戶免繳、中低收入戶80元）。
- (九) 對外集體正式報名時間：109.03.11（星期三）。
- (十) 錄取公告時間：109.03.18（星期三）9:00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之繁星推薦網站公告。
- (十一) 初選資料不符：若經本會確認推薦名單之後，於資料審查過程中發現學生資格不符繁星推薦校系要求，則取消該生推薦資格。
- (十二) 若同學非不得已情況下，欲更改初選公告之志願，重新選擇校內初選之校群，則須在不影響他人已確定之初選校群前提下，再依辦理原則遴選之。

壹拾、本計畫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1：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流程

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流程圖



※附錄2：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作業流程及預定時間表

項次	日期	星期	作業項目
1	108.10.25~11.07	五~四	向大考中心團體報名 109 學測、術科考試(含資料確認及繳費)
2	108.11.01~11.07	五~四	向大考中心團體報名 109 第 2 次英語聽力測驗(含資料確認及繳費)
3	108.11.12~	二~	購買繁星推薦簡章
4	108.11.19~11.21	二~四	繁星推薦上傳高中成績檔至甄選委員會。
5	108.11.26	二	大考中心寄發第 2 次英語聽力測驗考試通知
6	108.12.02~12.04	一~三	學生確認學測、術科報名資料
7	108.12.06	五	大考中心公布第 2 次英語聽力測驗試場分配表
8	108.12.14	六	第 2 次英語聽力測驗考試
9	108.12.19	四	大考中心寄發學測考試通知、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通知
10	108.12.20	五	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校內 109 繁星推薦辦法、分工及流程，決議後公告周知)
11	108.12.26	四	大考中心寄發第 2 次英語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2	108.12.26~108.12.27	四~五	學生向大考中心申請第 2 次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複查
13	108.12.27(體育術科) ~109.01.03	五~一	大考中心公布學測試場分配表、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公布術科試場分配表
14	109.01.17~01.18	五~六	學科能力測驗
15	109.01.20~02.09	一~日	大學術科考試 體育組：109.01.20(一)至 109.01.22(三) 音樂組：109.01.31(五)至 109.02.03(一) 美術組：109.02.08(六)至 109.02.09(日)
16	109.02.12	三	大學甄選委員會開放下載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及學生個人成績分數百分比一覽表
17	109.02.25	二	大考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學校辦理繁星推薦校內說明會
18	109.02.25	二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成績通知單
19	109.02.25~03.02	二~一	學生向大考中心申請學測成績複查；學生向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申請術科成績複查(109.02.25~02.27)
20	109.03.03	二	學校辦理繁星推薦校內志願初選會；學生繳交繁星推薦校內放棄聲明書
21	109.03.04 (上午 10:00 前)	三	學生繳交繁星推薦校內初選志願表
22	109.03.04	三	召開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學校推薦名單
23	109.03.04	三	公告本校推薦結果
24	109.03.05 (上午 10:00 前)	四	獲校內繁星推薦資格的學生確定資料並繳交報名費，完成校內報名
25	109.03.11	三	學校向大學甄選委員會辦理繁星報名及繳費
26	109.03.18	三	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布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繁星推薦錄取名單、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後續階段日期由各大學自訂)
27	109.03.18	三	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布第八類學群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28	109.03.23	一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繁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29	109.05.25	一	第八類學群繁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附錄3：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全校排名前 20%	全校排名前 30%	全校排名前 40%	全校排名前 50%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東吳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中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長庚大學	淡江大學	東海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輔仁大學	逢甲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靜宜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大同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共 8 所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元智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大葉大學
馬偕醫學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華大學
共 12 所	國立嘉義大學		華梵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義守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銘傳大學
	共 15 所		世新大學
			實踐大學
			長榮大學
			南華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玄奘大學
			真理大學
			慈濟大學
			開南大學
			臺灣首府大學
			康寧大學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佛光大學
			明道大學
			亞洲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共 33 所

※以上資料提供參考，相關訊息以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